

# 论 20 世纪前加拿大移民妇女状况及女性意识

赵慧珍

(南京财经大学 外语系, 江苏 南京 210046)

**摘要:**加拿大是个移民国家,其妇女状况和女性意识都有自身发展的特点。本文讨论了 20 世纪前加拿大移民妇女的状况和女性意识的发展,分析了 20 世纪前加拿大女性意识发展缓慢的原因。19 世纪后期妇女状况有了根本性的改善,女性意识也有了前所未有的进步,为 20 世纪高涨的女权意识和蓬勃发展的妇女解放运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关键词:**加拿大;移民妇女;女性意识

**中图分类号:** D4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2815(2006)01-0062-04

## On the Social Condition and Feminist Consciousness of the Canadian Immigrant Women before the 20th Century

ZHAO Hui-zhen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jing 210046, China)

**Abstract:** Canada is an immigrant country, and so both the social condition and the feminist consciousness of Canadian women have their own development. In this essay, a discussion is made on the social condition of Canadian immigrant women before the 20th centur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ir feminist consciousness, and an analysis is made on some historical reasons for the slow formation of the Canadian feminist consciousness. Radical changes in Canadian women's social condition by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as well as an unprecedented awakening of the feminist consciousness, served as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rise of feminism and highly advanced women's liberation in Canada during the 20th century.

**Key words:** Canada; immigrant women; feminist consciousness

加拿大虽是西方经济七强之一,但我们对之了解和研究基本上开始于改革开放。随着加拿大国际地位的提高和我国对加拿大认识的逐步加深,国内对其政治、历史、法律、文学和文化等方面的研究也越来越深入。相比之下,对加拿大妇女问题、妇女运动、女性主义理论等方面的研究虽不能说处于空白,但对这方面的研究实在太少,与国内对英、美、法等国有关妇女问题的研究不可同日而语。虽说各国的妇女问题大同小异,各国的妇女运动有其一定的一致性和连贯性,但由于各国因其不同的国情、不同的地域、不同的文化,妇女状况、妇女问题、女性意识觉醒的渐进程度以及妇女运

动发展的过程、阶段、内容及其特点也呈现出其各自的差异性和多样性。

加拿大自古以来就是北美印第安人和因纽特人的居住地。16 世纪,现加拿大境内有居民 20 万人,其中大多是印第安人。在欧洲人到来之前,印第安人基本上还处于石器时代,过着原始生活,主要以渔猎为生,少数人定居从事农业。1534 年法国航海家卡蒂埃从魁北克登陆进入今魁北克和蒙特利尔地一带,来加拿大建立第一个殖民地的是 1603 年进入加拿大新斯科舍的法国人尚普兰。加拿大早期以法国移民为主,前后移入 1 万多人,在圣劳伦斯河沿岸建立殖民地,

收稿日期:2005-10-18

作者简介:赵慧珍(1953-),女,甘肃临夏人,南京财经大学外语系教授。研究方向:英语文学和女性研究。

称为“新法兰西”。英国随后侵入,经与法国进行半个世纪的争夺,于1763年争得加拿大。从此,英国移民大批涌入,人数不久即超过法国移民。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其他裔移民进入加拿大则是19世纪后期的事了。<sup>[1]</sup>到1871年加拿大自治领成立时,英裔(60.5%)和法裔(31.1%)移民的人口已达到总人口的92%左右,其他民族,包括土著民族,只约占8.4%。<sup>[2]</sup>

英裔和法裔妇女去加拿大是17世纪初的事了。来自法国的妇女起初为数不多,主要是去新法兰西。到1663年,由于当时政府规定达到婚龄的女性来去自由,并鼓励妇女就地结婚,政府还许诺如就地结婚就赠送一份嫁妆或一份田产,所以来加拿大的妇女人数逐渐增多。当时大部分妇女还是以操持家务为主,但也有一些妇女购置地产,经营旅馆,做小生意。英裔妇女数量也不多,主要以开荒种地为主,同时在自家农场生产生活必需品。殖民地时期的姊妹女作家凯瑟琳·帕尔·特雷尔和苏珊娜·穆迪都在其作品中描写了当时妇女的劳动生活。随着生产的专业化,商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妻子和女儿们在农业和家庭生产中投入的时间和精力慢慢减少,闲暇时间增多,妻子们也有了更多的时间出外参加自己感兴趣的活动。当时宗教界的妇女在发展早期社会事业机构以及帮助训练英、法裔妇女就业技能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玛格丽特·布尔茹娃(Marguerite Bourgeoys 1620~1700,1982年被正式宣布为圣徒)创立圣母玛利亚礼拜会,并于1658年在一个废弃的马厩里创办了第一所学校。她在加拿大人大中广泛宣传受教育的好处,之后又积极参与筹办更多的学校,其中包括一所女子工业技术学校。

在1850年以前的英法殖民地,对妇女教育的重视程度一般取决于阶层和家庭的经济状况。较富裕的中上层家庭比较重视对女儿们的教育。他们多聘请家庭教师在家教育子女,或将女儿送到教会学校或私人开办的女子学校就读。也有一些妇女自己开办学校的,如安妮·朗顿(Anne Langton,1804~1893)。她同兄弟在弗尼伦福尔斯附近办了一所非正式的小学校。到自治领成立时,很多地方陆续建立了免费的公立学校。有些地方学校,如在安大略的很多学校中入校的男女学生比例已相当接近。但女孩子所学的内容基本上是读圣经,学家政、女红、小孩护理、音乐、舞蹈、简单的绘画,有条件的学校还教法语或英语,以及将来作为教师所必需的各种礼节。

在就业方面,英法裔的有些传统观念同我国的一样,也是强调男主外、女主内。在大部分家庭中,还是丈夫出外挣钱,妻子主内理家。妇女的活动圈子主要在家里,妇女的职责是相夫教子,操持家务。家境贫寒的妇女为生活所迫还要出外挣钱,从事的一般是妇女的“特有”职业,如去富有人家当女佣,受过教育的女性就去私立医院当护士,到私人家庭当家教或到私立学校当教师,当时公立学校一般不聘女性。也有的妇女在家协助丈夫经营小生意、开旅馆。军队和政府

的职位按传统惯例只属于男性,妇女长期被排除在社会公职之外。

当时英法裔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仍然很低。殖民地文职官员或军官们的妻女们虽然生活状况好一些,但遭受的性歧视和性压迫还是很明显的。在法律上,妇女附属于男性。一些刑法只针对妇女,如杀婴罪。在有关强奸或诱奸的法律条文中,只把妇女作为牺牲品。在卖淫罪中,受惩罚的也总是妓女。妇女在婚前、婚后要受父亲或丈夫的管教和束缚。在法国统治时期,法律条文规定,妻子如要经商或要处理自己婚前财产时,必须得到丈夫的许可。解除婚约时,共同财产一半归妻子或她的合法继承人。而在英国统治时期,法律赋予丈夫的权利更大,妻子的个人财产要由丈夫来管,且没有夫妻离异时分割财产的条文。

在自治领成立之前,有一些有识妇女对性别不平等颇有微词。她们采用不同形式对传统的婚姻观、妇女观、价值观、男女不平等现象都予以揭露和抨击,如加拿大第一位小说家(也是北美的第一位小说家)弗朗西丝·布鲁克在其长篇小说《艾米莉·蒙塔古往事录》中对普遍阻碍妇女争取独立的各种陋习进行了分析,对包办婚姻、传统的妇女观、男尊女卑等观念给予了批判,也有一些妇女组织(主要是些慈善和宗教团体)意识到妇女的艰难处境,筹措资金建一些难民所或孤儿院以帮助有难的妇女和儿童。

但总的来说,在当时的历史和社会条件下,大面积的妇女意识的觉醒是不可能的。分析起来大致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1)加拿大虽说是个多民族、多移民的国家,但当时占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居民还是英法裔,他们的世界观和生活观念受着西方神话和宗教的深刻影响。关于妇女的传统神话和宗教学说具有异乎寻常的渗透性和弥漫性,它们的影响持续了千百年,渗透到了社会的各个方面。长期以来,以男子为中心的传统社会对妇女的看法已形成固定模式,可以说根深蒂固,很难动摇。(2)困扰社会的不平等形式很多,如民族、种族、阶级方面的不平等,但相比之下,人们对性别引起的不平等关注不多。正如英国女性主义批评家希拉·罗伯瑟姆指出的那样,男女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难以理清,它不同于其他的压迫者和被压迫者之间的关系。男女之间毕竟有互相吸引、互相爱慕的一面。男女之间的关系是相当温和的暴政,女性在男女亲热时被解除了武装。<sup>[3]</sup>(3)加拿大由于地广人稀,妇女散居在不同的地域,也分属不同的阶级,所受的性别歧视和性别压迫的形式千差万别,难以产生群体的共同意识。(4)妇女自身缺乏主体性,很多妇女对自身在社会和家庭中低微的身份和处境,对各种不平等现象视为天经地义。(5)由于加拿大大部分地区当时还处在拓荒时期,生活困苦,谋生艰难,再加自然条件恶劣,对大部分人来说摆在面前的首要问题是如何“生存”下来。虽说生活条件和性别平等对妇女来说,如同阳光和雨露对植物一样同等重要,但人们还是把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放在以后考虑了。总之,在自治领成立前,就整个社会来说,性别不平等没有受到应有

的重视,大多数妇女自身的自我意识没有觉醒,当然也就谈不到公开提出男女平等、妇女参政议政的要求,更谈不到妇女们有目的地组织起来搞妇女运动了。

1867年,加拿大自治领的成立标志着加拿大的正式独立。虽然自治领的许多权利仍隶属于原宗主国英国,但国家实体的诞生使得早在自治领成立之前就已唤醒的民族意识更加高涨。在独立以后的几十年中,由于受英、美、法等国妇女运动积极分子的影响,人们生活条件的改善,妇女接受教育人数的增多,特别是一些妇女团体的宣传鼓动,传统历史中不被重视和理会的妇女问题这时作为主要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出现了。

加拿大地广人稀,发展机遇多,移民获取成功的机遇多,所以自治领成立后除了英法移民,其他国家的移民也相继来到加拿大,其中有华人、日本人、日耳曼人、荷兰人、乌克兰人、波兰人、意大利人、黑人、犹太人等。其他裔移民妇女的情况大致有以下几种:有些移民,如华人、日本人、犹太人、意大利人等初到加拿大时不带妇女。来的多数为单身男性,致使性别比例严重失调,婚姻也成了严重问题。这些移民干的全是又脏又累的苦力活,如修铁路、采矿、伐木、造船、打短工、当搬运工。艰苦的生活环境、严酷的自然条件、基本的生活没有保障是男性不带家眷的主要原因。除了这些共同的原因外,有些移民集团中妇女少也有另外的原因,如华人。从1858年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发现金矿有了华人到19世纪末,移加华人在加拿大已有半个世纪的历史。19世纪60年代在加的华人不足五千人,虽然到80年代由于加拿大需要大量劳动力,华人增加到近两万,但几乎都是单身男性。除了以上提到的生活条件和环境方面的因素外,种族歧视也是个重要原因。加拿大联邦政府和省政府有一系列限制华人进入加拿大的规定,其中之一是征收人头税,从1885年后半叶一直征到20世纪初,而且税额与日俱增,从最初的每人50加元增至500加元。到19世纪末不列颠哥伦比亚反对亚洲人的情绪达到了顶点,这时期别说是其他妇女,就连已在加拿大居住了几十年的华工的家眷也不准进入。所以早期在加的华人妇女为数极少,导致了华人社会严重的性别比例失调。意大利人是19世纪后期移民加拿大的,日本人进入加拿大也是19世纪80年代以后的事了,到1901年,在加拿大的日本人还不到五千人。犹太人在加拿大的历史虽可以追溯到1751年,但人数一直较少,到19世纪末也未达到万人,妇女更是寥寥无几。黑人大量进入加拿大是在美国革命之后,其中有些是作为自由人来加拿大的,有些是作为亲英派的“私人财产”——黑奴被带进加拿大的。黑人妇女不仅遭到种族歧视,而且要受来自白人社会和黑人内部双重父权制的性别压迫,在经济上得不到平等待遇,在社会和家庭中地位低微,教育、职业、婚姻等方面的情况远远不如欧洲移民妇女。

有些来自欧洲的移民如日耳曼人、荷兰人、波兰人等,来时就带着家眷,有的移民等安顿好生活后,也接来了家眷。

一般而言,来自欧洲的移民由于宗教、文化、生活习俗等方面接近的原因,比较容易融入主流社会,他们的家眷和近亲也比亚洲人容易获准来加拿大。他们到加拿大后一般不会遇到政治、社会和经济等方面大的问题。这些移民中的妇女情况,如妇女教育、妇女职业、妇女婚姻状况、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处境和地位等,与绝大多数英法裔妇女的情况类似。

到19世纪70和80年代,出现了一些重要的妇女组织,如妇女传教士协会(Women's Missiary Societies),主要为满足城市社会工作的需要进行传教工作。其他的改革组织还包括基督教青年女子协会(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同时还涌现出了很多妇女艺术、音乐和文学协会。这时期有两个妇女组织格外引人注目,其中一个是有争议的基督教妇女节制饮酒联合会(Women's Christian Temperance Union,其缩写形式为WCTU)。该组织虽然冠以宗教名称,而且从其名称上来看主要的活动是支持戒酒运动,但它同时也要求给妇女选举权和参政议政权。早在1870年,隶属该会的马尼托巴省的冰岛社区分会就第一次正式提出给妇女参政议政权。该会在各地的分会成员极力反对酗酒也多是从小女的角度考虑的,以免很多妇女遭到酒鬼丈夫的打骂和凌辱,也免得很多本已贫困不堪的家庭因酗酒而雪上加霜。这些行动说明她们早已注意到了妇女在家庭,特别在中下层家庭中的地位和处境。另一个妇女组织是1876年由加拿大第一位女医生爱米莉·霍华德·斯托成立的多伦多妇女文学俱乐部(The Toronto Women's Literary Club)。该组织虽在初建时怕遭诽谤冠以“文学”二字,但实际上是加拿大第一个争取妇女权益的协会。到1883年,该组织终于剥去了保护伪装,公开称作“多伦多妇女争取参政权委员会”(The Toronto Women's Suffrage Association)。爱米莉·霍华德·斯托医生和她的女儿安·奥古斯塔·斯托-古伦在安大略领导妇女争取参政权运动达40年之久,在她们母女俩的领导和影响下,安大略省和马尼托巴省的妇女们分别于19世纪80和90年代成立了妇女争取参政权委员会。到1893年,加拿大全国妇女委员会(The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of Canada)正式成立,开始过问妇女在公共卫生、教育、成人扫盲、工厂工作条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1900年,该委员会编写了一份报告,题为《加拿大的妇女》(Women in Canada),是一本关于加拿大妇女及其工作情况的入门书。书中评述了加拿大妇女当时所处的社会地位、经济状况、受到的性别歧视以及所从事的所谓妇女“特有”的职业。到19世纪末,各种妇女组织遍及全国,几乎每个大城市都有妇女新闻工作者办定期专栏或者编辑妇女之页,当时的加拿大人非常关注那些早期妇女组织的活动。

尽管有以上可喜的变化和进步,但在法律面前,妇女仍处于男人附庸的地位。虽然绝大多数省份在19世纪都通过了《已婚妇女财产条例》,允许妇女掌管自己的财产,但却没有关于婚姻破裂或丧偶后公平分配财产的规定,也没有改善妇女经济状况的条文。妇女没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离婚

母亲也很难获得监护自己子女的权利。在公共事务中,妇女仍然被排除在外,没有任事的资格和权利,没有选举权,没有当陪审团成员的权利。随着女性意识的觉醒,妇女们逐步意识到虽然法律是确定妇女处于附属地位的工具,但法律也是争取改善妇女地位和生活状况的手段。只有运用现行法律,同不合理的法规条文作斗争,才能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很多妇女和一些男性中的有识之士对严格限制妇女应享有权利的有关法律提出质疑,为争取妇女的各种权利而努力奋斗,多次请愿,多次提交议案。到19世纪末,许多妇女和一些男性公民对严格限制妇女应享有的权利提出质询,女性主义者也为赢得妇女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而努力奋斗。经过长期不懈得斗争,马尼托巴、艾伯特和萨斯喀彻温的妇女终于在1900年获得选举权。

通过宣传,通过斗争,人们对妇女接受教育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也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这时期女童入学率有了很大提高。有些城市,如多伦多,女童入学率达到七成。到1871年,随着地方公立学校的建立,很多省份如安大略,入学的男女学生比例已相当接近。更值得一提的是1875年,安·洛可哈特成为第一位在加拿大获得学士学位的妇女。

这时期的妇女所从事的职业也有了变化。大量在师范学校接受过培训的妇女进入教师队伍,成为首批职业妇女。19世纪中期,特别是在自治领成立之后,公立学校开始雇佣女性教师,但工资却只有男性教师的一半。19世纪最后的20多年,中小学校的大多数教师都是女性。妇女在卫生护理行业是中坚力量,女医生的先驱爱米莉·霍华德·斯托于1867年开始行医。除了医疗、教育这些所谓传统的“妇女职业”外,历来被认为是男性独霸的律师行业也有了女性。1894年,克拉拉·布雷特·马丁成了加拿大第一位女律师,

并于1897年进入加拿大律师协会。

随着加拿大工业步伐的加快,很多服装厂和纺织行业雇佣了大量的妇女劳动力,有的妇女也从事家政、洗衣、妇女用品制造和销售。到19世纪末,妇女们所取得的成就已非常引人注目。妇女组织的大量增加和迅速发展反映了妇女参政议政的愿望,妇女意识逐步觉醒,妇女的法律地位、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都比以前有了提高,很多人意识到了妇女教育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妇女从传统的家庭主妇和农场劳动力的角色逐渐转向工人、医生、教师,甚至律师的角色。妇女已进入经济大潮,占当时劳动人口总数的13%,主要从事家政(41%)、制衣、教书、缝补、洗衣、妇女用品制造和销售。

在20世纪前,女权主义在加拿大还没有形成气候。虽然女权意识较之过去有所觉醒,争取男女在政治、经济、社会、法律等各方面平等的呼声不断,但与同期的英、美、法等国情况相比,19世纪加拿大的女权运动还缺乏恢宏气势和批判锋芒,但它却为20世纪妇女状况的大为改观、女性意识的进一步觉醒以及妇女运动的蓬勃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参考文献:

- [1] Marsh H. James. ed. The Canadian Encyclopedia [M]. Edmonton: Hurting Publishers Ltd. 1988. 1,2: 461;990~994.
- [2] 阮西湖,王丽芝. 加拿大与加拿大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63.
- [3] Rowbotham, Sheila. Woman's Consciousness, Man's World [M].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3.

(劲草 编发)

(上接第61页)

- [2] 叶郎. 胸中之竹——走向现代之中国美学[M].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
- [3] 成中英. 本体与诠释:中西比较(第三辑)[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
- [4] 郑海凌. 文学翻译学[M]. 郑州:文心出版社,2000.
- [5] 罗新璋. 翻译论集[C].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 [6] 罗新璋. “似”与“等”[J]. 世界文学. 1990(2).
- [7] Nida, E. A. Toward A Science of Translating [M]. Leiden: E. J. Brill, 1964.
- [8] 吴义诚. 翻译等值问题的思考[J]. 中国翻译. 1994(1).
- [9] 陈宏薇. 从“奈达现象”看中国翻译研究走向成熟[J]. 中国翻译. 2001(6).
- [10] Newmark, Peter. Communicative and Semantic Translation [J]. Babel, 1977(4).
- [11] 戴茂堂,雷绍锋. 西方美学史[M].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

社,2003.

- [12] Nida, E. A., Chales R. Taber.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anslation[M]. Leiden: E. J. Brill, 1969.
- [13] 冯建文. 神似翻译学[M]. 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2001.
- [14] 李芒. 日本古典诗歌汉译[J]. 日语学习与研究. 1982(6).
- [15] 谭载喜. 新编奈达论翻译[C].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9.
- [16] 金隄. 等效翻译探索[M].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9.
- [17] 范仲英. 一种翻译标准:大致相同的感受[J]. 中国翻译. 1994,(6).
- [18] 思果. 翻译新究[M].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1.
- [19] 谭载喜. 奈达和他的翻译理论[J]. 外国语. 1989(5).
- [20] 余光中. 余光中论翻译[C].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2.

(曹陇华 编发)